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通知,获悉其本人将其所持有的已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恩荣	是	37,000,000	15.70	4.64	2017-11-29	2020-12-0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合计		37,000,000	15.70	4.64	--	--	--

注:2020年9月28日,张恩荣先生与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生效,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至寿光金鑫行使。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寿光金鑫,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恩荣	235,617,000	29.53	150,617,000	63.92	18.88	0	0	15,000,000	17.65
合计	235,617,000	29.53	150,617,000	63.92	18.88	--	--	15,000,000	17.65

三、其他说明

1、经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恩荣先生已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书面诉讼通知、文书等，其名下 1500 万股股份因个人民事索赔纠纷被司法冻结；该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2、原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质押的股份仅用于为上市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目前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